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股份已於當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股本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 (a) 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配發及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指示），透過抵銷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支付996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數人民幣65,307,962.46元的代價；
- (b) 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30,856,015.87元向冠柏配發及發行280股股份；及
- (c) 董事使用總額1港元（即本公司發行上文(a)段所指的股份所產生的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款項）按面值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的1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按金諾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以就向金諾收購4股香港金泰豐股份償付代價[●]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按徐小平先生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透過抵銷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作為彼為本公司支付[10]股香港金泰豐股份的認購價格總值人民幣[●]元的代價。

除上述及下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採納大綱及細則，並於[編纂]起生效；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
- (i) 透過新增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及
 - (ii) 據此[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 (c)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有關款項[編纂]已按指示予以資本化，並悉數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以按比例（盡可能接近當時已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結束營業時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
- (d)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並非按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類似安排方式）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於股東大會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誠如本文件所述股份發行已予以進行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未發行股份將為580,000,000股。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且於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概不得發行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重組。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擁有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香港金泰豐透過向本公司發行99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增加至4港元及人民幣65,307,962.46元，總代價為人民幣65,307,962.46元。

於二零一七年[●]，香港金泰豐透過按總代價人民幣[●]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0]股本公司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由4港元及人民幣65,307,962.46元增加至4港元及人民幣[●]元。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a)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為主要[編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的全部股份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獲得批准。

誠如本附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股東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繳足股份。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基準全面行使有關購回授權將導致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購回最多42,000,000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令董事可於創業板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可導致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而倘為購回時所付的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的溢利或由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的數額撥付。倘本公司遵照公司法保持償付能力，股份購回亦可由本公司股本撥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時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經彼等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因任何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i)本公司、(ii)香港金泰豐與(iii)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就本公司認購香港金泰豐996股股份所訂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協議，總價格人民幣65,307,962.46元將透過抵銷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償付，並由本公司分別向興明及康時發行464股股份及155股股份（按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的指示）作為有關抵銷的代價；
- (b) 由(i)冠柏與(ii)本公司就按總認購價現金人民幣30,856,015.87元冠柏認購28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 (c) 由(i)金諾與(ii)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協議，據此，金諾同意向本公司出售香港金泰豐4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元，由本公司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按金諾的指示）償付；
- (d) (i)本公司；(ii)香港金泰豐及(iii)徐小平先生就本公司認購[10]股香港金泰豐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的協議，總價格為人民幣[●]元，透過抵銷徐小平先生向香港金泰豐墊付金額完全一樣的貸款償付該筆款項，並由本公司按徐小平先生指示向興明發行0.5股股份作為有關抵銷的代價；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契據；及
- (g)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5770311	4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三日
	15770309	4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35、40 (附註3)	304024773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35、40 (附註3)	304024782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16、35、40 (附註3)	30402479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十七日
				

附註：

- 類別4：石油(原油或成品油)；工業用油；潤滑劑；燃料；燃料油；引火物；工業用蠟；蠟燭；吸塵劑；電。
- 類別4：電
- 類別16：文件夾；文具；包裝用袋紙或塑膠袋；包裝物品；卡片；目錄冊；印刷品；印花用圖畫；宣傳單；書；書寫工具；書寫用紙；海報；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廁紙；廣告印刷品；雜誌；繪圖用紙。

類別35：出入口代理服務；外購服務(商業輔助)；市場推廣；在網上零售、批發及分銷；採購代理服務；替他人採購商品及服務；廣告；辦公機器和設備出租；分銷燃料及石油化工產品；零售燃料及石油化工產品；批發燃料及石油化工產品。

類別40：能源生產；燃料加工；石油加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已註冊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金泰豐	jtfoil.com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65,000港元。彼等各自將有權享有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有關花紅可能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的個別表現而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每月薪酬為8,000港元。

董事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股份上市後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徐子明先生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編纂]
黃女士	[編纂]	配偶的權益(附註1)	[編纂]
徐小平先生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由興明持有，興明為一間由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公司。徐子明先生及黃女士亦為興明的董事且彼等為配偶。
2. 該等股份將由康時持有，康時為一間由徐小平先生擁有並為其唯一董事的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

並無計入根據[編纂]而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提及的人士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概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登錄的登記冊中，或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董事之間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主要股東已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獲轉讓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惟若干情況（包括已於本集團經審計賬目內作出的撥備）除外。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就於本文件「業務—違規」一節所詳述的任何違規事宜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害、損失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產生的法律費用），或就截至[編纂]止所出現的任何事宜中可能提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索償及法律行動（以根據任何相關保單不獲承保人涵蓋的任何損害、損失及負債為限）而言，主要股東亦已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滙富融資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5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徐子明先生、黃女士及徐小平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編纂]或有關交易向該等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福利。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	一間可根據證券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研究顧問

同意書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錄入彼等的報告、估值證書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其他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並已於香港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10樓4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委任徐小平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富雅花園金桃閣24樓B室)為授權代表，以代表其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書。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c)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置購股權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

- (a) 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雙語文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